

渭南市物价局 渭南市教育局 文件

渭价发〔2018〕221号

渭南市物价局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我市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卤阳湖管委会、华山景区管委会，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

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陕价综发〔2018〕24号）和陕西省物价局、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124号）和《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公办学校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0〕40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公办中

小学服务性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伙食费。

1. 小学伙食费收费标准：全餐（一日三餐）15 元/生·天，其中：早餐 3 元，午餐 8 元，晚餐 4 元。

2. 初中伙食费收费标准：全餐（一日三餐）17 元/生·天，其中：早餐 3 元，午餐 9 元，晚餐 5 元。

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贴的学校伙食费收费标准应在以上标准中扣减补贴金额后收取。

伙食费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计算，按学期或按月收取。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学生用餐形式，确保每餐荤素搭配、品种多样，一周内尽量不重复，要通过网上晒饭的方式向家长公示一周内每餐食谱，并定期听取家长的意见。严禁以任何理由降低伙食标准或提高收费标准。

（二）城市初中住宿费。

1. 带暖气及独立卫生间的学生公寓 320 元/生·学期；

2. 带暖气的学生公寓 280 元/生·学期；

3. 普通学生公寓 220 元/生·学期。

农村初中不得收取住宿费。

学生公寓每间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不超过 8 个床位。

（三）高中阶段学校伙食费。

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结算，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

（四）高中阶段学校住宿费。

根据公寓基础设施、设施设备等分为以下三类：

1. 8 人间 320 元/生·学期（房间配备：架子床、储物柜，有供暖设施）。

2. 6 人间 450 元/生·学期（房间配备：上床下桌、有供暖和空调设施，有独立卫生间）。

3. 4 人间 680 元/生·学期（房间配备：上床下桌、有供暖和空调设施，有独立卫生间）。

学生公寓每间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公寓设施标准低于以上对应类别设施标准，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下浮 10%。

上述住宿费包括了水、电、暖等与住宿相关的各项费用，学校不得在该住宿费标准外收取任何与住宿相关的费用。

二、有关要求

（一）上述标准为最高限价。各学校在最高限价内确需调整现行收费标准的，在新学期开学前，需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物价部门确定后方可执行。

（二）各学校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应严格遵循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三）各学校在每学期结束后将本学期服务性收费收入及

支出情况，报当地教育及物价部门。

（四）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2018年12月18日